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函〔2023〕27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淮北市危险废物 规范化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生态环境分局：

为加强全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巩固和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成效，促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落实各项制度和标准规范，全面提升我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严格依法、全面排查，夯实责任、推进整改”的原则，对全市产生、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全面排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部门监管、有效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突出检查重点，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抽查结果应用，进一步提升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二、工作方式

（一）分局自查。各生态环境分局对辖区内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建立排查清单。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要点》内容，对每家被检查单位逐一记录，对检查发现的具体问题逐条责令整改，要求企业限期高标准、高要求完成整改。

（二）市局抽查。在各分局自查的基础上，市局将对各分局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进行抽查。

三、检查内容及重点

（一）检查内容

1. 整改落实情况。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2 年度全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情况的通报》（皖环函〔2023〕179 号）及《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淮北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淮环函〔2022〕46 号）和《关于印发〈2022 年度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淮环函〔2022〕65 号）文件要求，针对 2022 年度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各生态环境分局持续核查企业落实整改情况，特别是没有整改完成的问题企业。

2. 企业管理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等要求，对各分局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

理情况进行检查。

（二）检查重点

1. 重点企业。上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省市两级抽查不达标和基本达标的企业；年产生或贮存危险废物超过（含）100 吨的企业；具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企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涉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隐患突出的企业；各类督察中存在涉危险废物类突出问题的企业。长期贮存不及时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问题的经营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2. 重点行业。涉及重金属、“三致”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色、石化化工、焦化、医药、印制电路板制造等重点行业；非法转移、倾倒、处置案件频发的行业；上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平均达标率低的行业。

四、检查结果应用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结果作为对分局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相关指标评分的依据。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严格依据《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涉嫌环境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检查综合评估为不达标和基本达标的经营单位，整改完成前不得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五、工作要求

各分局参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要点》（附件1）对辖区内企业开展自查，做到应查尽查，建立问题清单，有部署、有督办、有结果，并按期解决。同时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并核实各单位危险废物产生及经营情况，督促其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申报。请各分局于2023年3月10日上午下班前将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人员信息表（附件2）、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清单（附件3）报送市局。市局每月月初将企业名单分配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环科所（固废中心）、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部门认领检查任务，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检查，每月底前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被抽查单位情况记录表>（附件4）、<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附件5）报送至市局，次月将问题企业的整改报告报送至市局，盖章的电子扫描件及电子档发送至联系邮箱。每月对各县区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进行通报。

市生态环境局将结合上报材料、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使用情况及日常监管等工作，于次月对各辖区内涉危废企业进行抽查。

联系人： 李费远 张凤龙

电 话： 17709611321 13026056185

邮 箱： fenglong2305@126.com

- 附件：1.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要点
2. 危险废物管理工作人员信息表
3.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清单
4.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被抽查单位情况记录表
5.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



附件 1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要点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点位
原辅材料仓库中有无超出环评中生产产品所需原辅材料的种类, 若发现有, 则需进一步核实企业实际产品产量及危废产生种类及数量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原料库
是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	现场检查	危废库
是否规范分类收集、分区存放	现场检查	危废库
是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标识, 是否规范填写危险废物包装物标签	现场检查	危废库
实际贮存情况与台账记录是否相符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危废库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公开情况	现场核查	厂区
是否有原料、产品、半成品、危险废物、副产品等混乱放置情况	现场核查	/
生产工艺及危险废物产生环节是否与环评、验收内容一致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生产车间
危险废物产生及临时贮存情况	现场检查	/
污染防治工艺及与环评、验收内容是否一致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涉及危险废物产生的, 废物产生情况与设施运行情况是否相符	现场检查	/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制定情况	资料核查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是否按规范制定, 是否报备, 有重大变更是否重新编制并报备	资料核查/信息系统	/
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险废物产生台账、申报登记、废物转移联单等执行情况	信息系统	/
是否规范按实际产生情况记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资料核查	/
无自建利用处置设施的, 是否落实所有产生危险废物的处置去向, 是否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协议是否在有效期内	资料核查	/
有自建利用、处置设施的, 是否履行环评、验收等手续, 是否如实记录设施运行情况, 是否规范记录利用处置台账, 是否对设施污染物排放开展定期监测等	资料核查	/
有自建利用处置设施的, 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稳定, 是否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设备是否正常等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自建利用 处置设施
原始台账、废物转移等与信息系统中是否一致	资料核查、信息系统	/
是否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备, 是否按预案每年组织开展演练, 并保存演练相关档案资料	资料核查	/
是否制定人员培训计划, 并按计划组织开展人员培训, 培训内容是否涉及危险废物管理等相关内容	资料核查	/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资料核查	/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 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资料核查	/

附件 2

_____县（区）2023 年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人员信息表

（加盖公章）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分管领导			
固废管理人员			

附件 3

表 1 _____ 县（区）2023 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信息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审核人：			联系电话（手机）：				
序号	县（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行业名称	是否完成2022年固废系统中报登记	是否完成申报登记市级以上数据审核	是否完成2023年管理计划备案	重点/一般产废单位	是否新增
1									
2									
3									
4									
5									
...									

附件 4

____月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被抽查单位情况记录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业类型	检查时间	单位类型 (经营单位 或产废单位)	企业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产量, 简单工艺描述)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危险废物种类 和大致产生量)	检查发现的问题	备注	检查人	重点单位识别

附件 5

表 1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环保负责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至 时

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综合行政执法证件号:

姓名: 单位: 综合行政执法证件号:

姓名: 单位: 综合行政执法证件号:

注: 1. 检查组应当至少包括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 可邀请专家参与检查。 2. 检查人员要填写检查记录并签字。 3. 对危险废物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要核查原始凭证。 4. 根据评分细则给出得分。 5. 备注栏可对检查情况进行简要记录。 6. 检查的主要内容不适用的, 计为 0 分, 并将该项分值从满分中扣除后, 按比例换算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值。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一、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第三十六条）	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预防制度，以下简称为“三化一防”制度，采取防	2		建立了涵盖全过程的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各项责任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法规、标准、制度、规范；制定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得2分。	1. 建立了涵盖全过程的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各项责任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的制度得到落实；采取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得2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相关管理制度）、现场询问、核查	
		1		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制度，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2. 建立了责任制度未涵盖全过程，但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情况，且采取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得1分。		
				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制度，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3. 未建立责任制度，或负责人不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制度、不熟悉本单位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情况，或制定的制度未得到落实、环境管理职责不明确，或未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现场管理混乱。得0分。	现场核查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二、标识制度 (《固废法》第七十七条)	2.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所标示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设置了规范的(样式正确、内容填写真实完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得1分。 2. 识别标志样式或填写内容有1处错误。得0.5分。 3. 未设置识别标志,或识别标志样式不正确,或填写内容有2处及以上错误。得0分。	现场核查	
	3.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所标示设置和警示标志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在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均设置了规范(形状、颜色、图案均正确)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得1分。 2. 上述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识别标志有1处错误。得0.5分。 3. 上述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未设置识别标志或识别标志有2处及以上错误。得0分。	现场核查	
三、管理制度 (《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4.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2		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A. 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描述清晰。 B. 危险废物产生量预测依据充分,且提出了减少产生量的措施。 C. 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描述准确,且提出了降低危害性的措施。 D.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描述清晰。 以上每项符合得0.5分,共2分。	1.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2. 比对该企业近3年管理计划,查阅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是否有较大变动。如有,请企业提供说明材料。	
	5. 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	1. 经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可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材料;管理计划内容发生变更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得1分。 2. 未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或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内容有变更未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由企业提供已经备案的证明材料)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四、排污许可制度（《固体废物法》第三十九条）	6.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2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1.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中按照技术规范对工业固体废物提出明确管理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符合许可证要求，按要求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2分。 2.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符合许可证要求，但未按要求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1分。 3.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但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不符合许可证要求，未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	
五、台账和申报制度（《固体废物法》第七十八条）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	6		如实记录；内容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记录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1. 全面、准确地记录了危险废物产生、入库、出库、自行利用处置等各环节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流转情况；且可提供各环节台账记录表等证明材料。得6分。 2. 记录内容中存在2处及以下错误。得3分。 3. 不记录或虚假记录的，或记录内容中存在2处以上错误。得0分。	1. 核对产生、入库、出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数据的逻辑关系。 2.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同转移联单、经营单位管理台账进行核对。 3. 若不同环节数据存在因挥发等因素造成的数据偏差，判断是否在合理范围内。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五、台账和申报制度（《固体废物法》第七十一条）	8.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		如实申报；内容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1. 全面、准确地申报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且可提供证明材料（如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环评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财务数据等）。得4分。 2. 申报内容中存在2处及以下错误。得2分。 3. 不报或虚报、漏报、瞒报危险废物的，或申报内容中关于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存在2处以上错误。得0分。	1. 至少抽查2种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核实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流向的合规合理性。 2. 查阅相关资料（由企业提供已经申报登记的证明材料和相应的其他证明材料）。 3. 比对该企业近3年申报资料，查阅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是否有较大变动。如有，请企业提供说明材料。	
六、源头分类制度（《固体废物法》第八十一条）	9.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	2		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收集、贮存。	A.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均按种类分别收集。 B. 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不同废物间有明显间隔。 以上每项符合得1分，共2分。 注：此条评估企业内部收集时的源头分类。	1. 按照生产工艺流程，现场核查所有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分类收集情况。 2. 现场核查厂区内（不仅限于贮存设施）危险废物存放情况。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七、转移制度 (《固废法》 第三十七条、 第八十二条)	10.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5		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A. 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且可提供证明材料。 B. 及时核对受托方收集、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且可提供证明材料。 以上每项符合得2.5分,共5分。	1. 查阅相关资料(如受托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附件的复印件等)。 2. 实地或电话同受托方核实,包括转移联单同产废单位的台账核实;转移联单同经营单位的经营范围台账核实。	
	11. 转移危险废物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范,如实填写、运行转移联单。	4		按照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如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 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如实填写、运行电子联单。得4分。 2. 联单填写不规范,存在2处及以下错填、漏填等情况。得2分。 3. 未运行联单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或联单填写存在错填、漏填在2处以上。得0分。	1. 现场查看转移联单,并结合台账记录、环评文件等材料进行核对。 2. 至少抽选2种转移量大的危险废物,核实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流向的合规合理性。	
	1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物的,应当向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	2		向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	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得到批准。得2分。 2. 未获得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批准证明)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八、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固废法》第八十五条）	13. 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	1		有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或有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或有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	A. 应急预案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及负责人。 B. 有意外事故的情形及相应的处理措施。 C. 有应急预案中要求配置的应急装备及物资。 D. 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改变时，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1. 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且达到以上全部要求。得1分。 2. 未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或制定的环境应急预案不能达到上述2项以上要求。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境应急预案）、现场核查	
	14. 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1		在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1. 环境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有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 2. 未备案或无相关材料。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备案证明）	
	15. 按照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		按照预案要求定期组织环境应急演练。	对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在10吨以下的企业： 1. 有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得2分。 2. 无任何记载或不能够证明组织了环境应急演练。得0分。 对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吨（含）以上的企业，以下每项要求符合得0.5分；未组织环境应急演练的得0分。 A. 有详细的演练计划。 B. 有演练的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 C. 有演练后的总结材料。 D. 参加演练人员熟悉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现场询问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九、贮存设施 环境管理（《 固废法》第十八 七条、第七十八 条、第七十九 条）	16. 依法进行环 境影响评价，完 成“三同时”验 收。	2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 “三同时”验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 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2分。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 价，但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得1分。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部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 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1分。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评价或危 险废物实际贮存方式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 环评材料及批复、验 收报告等）	
	17. 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和环境保 护标准要求贮存 危险废物。	10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的有 关要求。	A.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要求，按 照危害特性分类贮存危险废物、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 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具备防渗漏功能或 采取相应措施等。 B.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贮存容器有关 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等。 C.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污染物排放有 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满足国 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等要求。 D.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监测有关要求 ，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等。 以上每项符合得2.5分，共10分。	现场核查厂区内（不 仅限于贮存设施）危 险废物存放情况，重 点核查是否存在随 意堆存、与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掺混等情 形。	
十、信息发布 （《固废法》 第二十九条）	18. 产生固体废 物的单位，应当 依法及时公开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信息，主动 接受社会监督。	1		依法及时公开危险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信息。	1. 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信息。得1分。 2. 未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	
合计		50		——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十一、利用设施环境管理（《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	19.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2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利用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2分。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利用设施进行了评价，但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得1分。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仅对部分危险废物利用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1分。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对危险废物利用设施进行评价或危险废物实际利用方式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评材料及批复、验收报告等）	
	20. 定期对利用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相关要求。	2		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符合要求，有定期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1. 按照有关法律和非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且近一年内按照监测方案要求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对自行利用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有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得2分。 2. 近一年内有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但监测点位不符合要求或监测指标、频次不足。得1分。 3. 近一年内未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或污染物超标排放。得0分。 注：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查阅相关资料（对照相关标准查看环境监测报告）、现场检查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十一、利用设施环境管理（《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	21. 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过程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6		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相关要求。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得6分： A. 危险废物资源化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符合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 B. 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并且在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并提供证明材料。	查阅相关资料（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有害物质含量检测报告）	
合计		60		—			
十二、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	22.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2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2分。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但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得1分。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仅对部分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1分。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对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进行评价或危险废物实际处置方式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评材料及批复、验收报告等）	
	23. 符合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6		运行要求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以焚烧、填埋、水泥窑等方式自行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如《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等）。得6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十二、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	24. 定期对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符合要求，有定期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 按照有关法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且近一年内按照监测方案要求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对自行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有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得2分。 2. 近一年内有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但监测点位不符合要求或监测指标、频次不足。得1分。 3. 近一年内未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或污染物超标排放。得0分。 注：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查阅相关资料（对照相关标准查看环境监测报告）、现场检查	
合计		70		—			
加分项	A. 在危险废物相关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应用视频监控的，加0.5分；在危险废物相关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应用电子标签的，加0.5分。 B. 对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的，加0.5分；参加培训人员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相应岗位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等较熟悉的，加0.5分。 C. 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加1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	
否决项	A. 擅自转移、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B. 将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的除外）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C. 未运行联单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或未经批准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跨境转移危险废物的。 D. 由于危险废物管理不当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 E. 执行台账和申报制度存在不报或虚报、瞒报危险废物的。					现场检查	
评估得分					评估结果：达标 ☐ 基本达标 ☐ 不达标 ☐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说明：							
1. 工作组应当至少包括2名具有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可邀请专家参与检查。							
2. 评估人员要做好记录并签字。							
3. 对危险废物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要核查原始凭证。							
4. 根据评分要点给出得分。							
5. 备注栏可对评估情况进行简要记录。							
6. 评估内容不适用的，计为0分，并将该项分值从满分中扣除后，按比例换算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界值。							
7. 加分项目以当年是否开展为准。							
8. 否决项，即该项不得分，则评估结果为不达标。							
9. 评估标准：							
(1) 无自行利用或处置设施的产废单位满分为50分，40（含）-50分为达标，30（含）-40分为基本达标；30分以下为不达标。							
(2) 有自行利用或处置设施的产废单位满分为60分，48（含）-60分为达标，36（含）-48分为基本达标，36分以下为不达标。							
(3) 有自行利用和处置设施的产废单位满分为70分，56（含）-70分为达标，42（含）-56分为基本达标，42分以下为不达标。							
10. 非工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医疗机构、实验室、机动车保养维修等单位）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可以参照本表。							

现场检查情况：

--

表 2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环保负责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至 时

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综合行政执法证件号:

姓名: 单位:

综合行政执法证件号:

姓名: 单位:

综合行政执法证件号:

注: 1.检查组应当至少包括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可邀请专家参与检查。 2.检查人员要填写检查记录并签字。 3.对危险废物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要核查原始凭证。 4.根据评分细则给出得分。 5.备注栏可对检查情况进行简要记录。 6.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同时产生新的危险废物的,应执行危险废物的“管理计划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 7.检查的主要内容不适用的,计为 0 分,并将该项分值从满分中扣除后,按比例换算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值。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一、经营许可证制度（《固体废物法》第八十条）	1.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4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	1.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得4分。 2. 未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得0分。 注：以下情形均为未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A. 不遵守许可证中所注明或附加的条件，不依许可证中所规定的种类、性质、方式、数量、经营时限等条件接受危险废物。 B. 不依取得许可证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建设、配备、使用、管理有关设施、设备和配备、培训人员。 C. 在许可证使用期满时，未按规定上缴、注销许可证或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对照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相关规定核对是否按要求从事经营活动）	
	2.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提供给或者委托给利用、处置单位进行利用或者处置。（仅适用于持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1		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危险废物转移给利用、处置单位。	1. 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转移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能提供相应的合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经营管理台账等相关部门同意延期的证明材料。得1分。 2. 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转移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且不能提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延期的证明材料，或未提供相应的合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经营管理台账等相关证明材料。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接收合同和接收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查看经营管理台账）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二、标识制度(《固废法》第七十七条)	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所标示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设置了规范的(样式正确、内容填写真实完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得1分。 2. 识别标志样式或填写内容有1处错误。得0.5分。 3. 未设置识别标志或识别标志样式不正确、填写内容有2处及以上错误。得0分。	现场核查	
	4.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所标示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在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均设置了规范(形状、颜色、图案均正确)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得1分。 2. 上述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识别标志有1处错误。得0.5分。 3. 上述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未设置识别标志或识别标志有2处及以上错误。得0分。	现场核查	
三、管理制度(《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5.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2		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A. 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描述清晰。 B. 危险废物产生量预测依据充分,且提出了减少产生量的措施。 C. 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描述准确,且提出了降低危害性的措施。 D.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描述清晰。 以上每项符合得0.5分,共2分。	1.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2. 比对该企业近3年管理计划,查阅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是否有较大变动。如有,请企业提供说明材料。	
	6. 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	1. 经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可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材料;管理计划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得1分。 2. 未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或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内容有变更未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由企业提供已经备案的证明材料)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四、排污许可制度（《固废法》第三十九条）	7.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2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1.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中按照技术规范对工业固体废物提出明确环境管理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符合许可证要求，按要求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2分。 2.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符合许可证要求，但未按要求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1分。 3.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但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不符合许可证要求，未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五、台账和申报制度（《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8.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如实申报；内容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1. 全面、准确地申报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且可提供证明材料（如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环评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财务数据等）。得4分。 2. 申报内容中存在2处及以下错误。得2分。 3. 不报或虚报、漏报、瞒报危险废物的，或申报内容中关于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存在2处以上错误。得0分。	1. 至少抽选2种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核实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流向的合规合理性。 2. 查阅相关资料（由企业提供已经申报登记的证明材料和相应的其他证明材料）。 3. 对比该企业近3年申报资料，查阅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是否有较大变动。如有，请企业提供说明材料。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六、转移 制度(《固 废法》第 三十七 条、第八 十二条)	9. 接收、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运行转移联单。	4		按照实际接收、转移的危险废物,如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 接收、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如实填写、运行电子联单。得4分。 2. 联单填写不规范,存在2处及以下错填、漏填等情况。得2分。 3. 未运行联单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或联单填写存在错填、漏填在2处以上,或错填危险废物代码以符合其经营范围。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现场查看转移联单,并与经营情况记录等进行核对)	
	10. 利用处置过程新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5		利用处置过程新产生危险废物需转移给外单位利用或处置的单位,核定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A. 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且可提供证明材料。 B. 及时核对受托方收集、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且可提供证明材料。 以上每项符合得2.5分,共5分。	1. 查阅相关资料(如受托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附件的复印件等)。 2. 实地或电话同受托方核实,包括转移联单同产废单位的台账核实;转移联单同经营单位的台账核实。	
	1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	2		向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	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得到批准。得2分。 2. 未获得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批准证明)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固废法》第八十五条）	12.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相关要求,依法制定了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	1		有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或有危险废物篇章或有危险废物专门应急预案）。	A. 应急预案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及负责人。 B. 有意外事故的情形及相应的处理措施。 C. 有应急预案中要求配置的应急装备及物资。 D. 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改变时，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 1. 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且达到以上全部要求。得1分。 2. 未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或制定的环境应急预案不能达到上述2项以上要求。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境应急预案）、现场核查	
	13. 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1		在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1. 环境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得1分。 2. 未备案或无相关的证明材料。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备案证明）	
	14. 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2		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环境应急演练。	A. 有详细的演练计划。 B. 有演练的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 C. 有演练后的总结材料。 D. 参加演练人员熟悉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以上每项符合得0.5分，共2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现场询问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八、贮存 设施环境 管理(《固 废法》第 十七条、 第十八 条、第七 条、第七 十九条、 第八十一 条)	15.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2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2分。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但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得1分。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仅对部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1分。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评价或危险废物实际贮存方式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评材料及批复、验收报告等)	
	1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	4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	A.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要求,按照危害特性分类贮存危险废物、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具备防渗漏功能或采取相应措施等。 B.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贮存容器有关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等。 C.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污染物排放有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满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等要求。 D.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监测有关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等。 以上每项符合得1分,共4分。	现场核查厂区内(不仅限于贮存设施)危险废物存放情况,重点核查是否存在随意堆存、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掺混等情形。	
	17. 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确需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1		危险废物贮存不超过一年;超过一年的报经颁发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1. 危险废物贮存不超过一年,超过一年的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得1分。 2. 危险废物贮存超过一年且未获有效批准。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经营管理台账)、现场核查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九、利用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固废法》第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18.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2		有环评材料，并完善“三同时”验收。	1. 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2分。 2. 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但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得1分。 3. 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仅对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1分。 4. 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未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评价或危险废物实际利用处置方式与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不一致。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评材料及批复、验收报告等）	
	19. 符合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6		运行要求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如《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等）。得6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查阅相关资料（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危险废物排放监测报告）	
	20. 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符合要求，有定期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 按照有关法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且近一年内按照监测方案要求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有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得2分。 2. 近一年内有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但监测点位不符合要求或监测指标、频次不足。得1分。 3. 近一年内未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或污染物超标排放。得0分。 注：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查阅相关资料（对照相关标准查看环境监测报告）、现场核查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九、利用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固体废物法》第十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十八条）	21. 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前，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1		退役费用预提；对封场的填埋场采取封闭措施，设置永久性标记。	A. 填埋危险废物的设施退役费用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生产成本，且按照国家和地方要求按时缴纳。 B. 危险废物填埋场服役期满后，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以上每项符合得 0.5 分，共 1 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	
	22. 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过程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6		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相关要求。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得 6 分： A. 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量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符合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 B. 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并且在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并提供证明材料。	查阅相关资料（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有害物质含量检测报告）	
十、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固体废物法》第十九条）	23.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除外）入厂时进行特性分析。在利用处置前对危险废物相关参数进行分析。	4		在入场时所接收的危险废物的性质不明确的情况下，提供分析报告。 在利用处置前对危险废物的相关参数进行分析并记录结果（如在焚烧危险废物前，对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量、含硫量、含磷量、重金属含量等相关参数进行分析并记录结果）。 以上每项符合得 2 分，共 4 分。 注：对于接受种类单一、来源单一、未有性质不明确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该项可不做评估。	A. 在入场时所接收的性质不明确危险废物进行危险特性分析，提供分析报告。 B. 在利用处置前对危险废物的相关参数进行分析并记录结果（如在焚烧危险废物前，对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量、含硫量、含磷量、重金属含量等相关参数进行分析并记录结果）。 以上每项符合得 2 分，共 4 分。 注：对于接受种类单一、来源单一、未有性质不明确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该项可不做评估。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分析报告等）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十一、记录 and 报告情况 经营情况 制度(《固废法》第八十条)	24. 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监测设备以及运行设备等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应对环境监测和分析仪器进行校正和维护。	1		定期对相关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且运行正常。	A. 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监测设备和运行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且运行正常。 B. 定期对环境监测和分析仪器进行校正和维护,且检测精准。 以上每项符合得0.5分,共1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查看检查和维护记录)	
	25. 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5		建立了经营管理台账,能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经营情况。	1. 建立了经营管理台账,涵盖了危险废物详细分析记录、接收记录、利用处置记录、新产生危险废物记录(不新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除外)、内部检查记录、设施运行及环境监测记录、人员培训记录、事故记录和报告、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等9项内容,且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数据准确。得5分。 2. 记录簿涵盖的内容每缺失1项或数据每错误1处,扣1分。最多扣5分。 3. 未建立经营管理台账。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台账;依据转移联单抽查若干批危险废物的经营记录情况)	
	26.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如实申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情况。	2		按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如实申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情况,数据真实可靠,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得2分。 2. 未按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如实申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情况,或存在虚报、漏报、瞒报等情况。得0分。	1. 按要求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如实申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情况,数据真实可靠,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得2分。 2. 未按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如实申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情况,或存在虚报、漏报、瞒报等情况。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近3年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报告)	
	27. 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应当永久保存。	1		符合保存时限要求。	1.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永久保存)。得1分。 2.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未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未永久保存)。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每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十二、信息发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28. 收集、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		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1. 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或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得1分。 2. 未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	
十三、业务培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29. 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1		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工作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A. 对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了培训。 B. 参加培训人员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相应岗位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等较熟悉。 以上每项符合得0.5分，共1分。	资料检查（查看培训相关材料）、现场询问	
合计		70		——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加分项					A. 在危险废物相关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应用视频监控的，加 0.5 分；在危险废物相关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应用电子标签的，加 0.5 分。 B. 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加 1 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否决项				A. 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超数量、超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 B. 将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的除外）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 C. 由于危险废物管理不当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 D. 擅自转移、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E. 执行台账和申报制度存在不报或虚报、瞒报危险废物的。		现场核查	
评估得分					评估结果：达标 ☐ 基本达标 ☐ 不达标 ☐		
说明： 1. 工作组应当至少包括 2 名具有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可邀请专家参与检查。 2. 评估人员要做好记录并签字。 3. 对危险废物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要核查原始凭证。 4. 根据评分要点给出得分。 5. 备注栏可对评估情况进行简要记录。 6. 评估内容不适用的，计为 0 分，并将该项分值从满分中扣除后，按比例换算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界值。 7. 加分项目以当年是否开展为准。 8. 否决项，即该项不得分，则评估结果为不达标。 9. 评估结果： 满分为 70 分，56（含）-70 分为达标，42（含）-56 分为基本达标，42 分以下为不达标。							

现场检查情况：

--